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11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监察局制定的《安康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安康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改进政务服务工作作风，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安康市国家公职人员“为政不为”问责实施办法》、《安康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下单位和人员适用本办法：

（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以及外聘人员。

（二）承担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等职能，应当进入政务服务平台的单位。

（三）进入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公的各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有违必究、错责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客观公正、透明公开。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1. 不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点部署、重要事项，造成政令不畅的；

2. 行政许可事项不按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进驻后存在

“明进暗不进”、“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等问题的；

3.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 年）》内的项目未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

4. 无充分理由不接受 12345 热线整合，或不按要求与 12345 热线实现互联互通的；

5. 违反相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

（二）履职不力、平庸无为

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办事群众（企业）、交易各方或者政府造成损失的；

2. 工作被动落后，无故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3. 违反日常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程序、决策失误

1.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不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的；

2. 违反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选派标准，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因决策失误或措施不当，引发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违规行政、造成影响

1. 违规行使相关行政职权，擅自表态或无正当理由拖延事项办理，造成事项未按期办结，产生不良后果的；

2. 违反相关工作规定，在法定的条件和标准外附加条件或变

更标准，存在要求服务对象提交与申请办理事项无关的材料、未按标准收费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违反相关交易规定和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人为设置标准、门槛，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交易，产生不良后果的；

4. 对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不按要求及时办理，群众满意度调查长期处于后进位次的。

（五）工作失职、办事拖拉

1.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在办理事项过程中，态度恶劣、敷衍了事、质量低下，出现不应当出现的问题或错误的；

3. 对公开承诺的事项不兑现，违反承诺时限或标准的。

（六）铺张浪费、贪图享受

1. 借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利用参加会议、学习、培训之机用公款请客送礼，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用公款支付的超标准、超规格消费、娱乐活动的。

（七）暗箱操作、规避监督

1. 对应当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影响公众和管理相对人知情权的；

2.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活动中，未按规定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违规暗箱操作，拒绝接受监督的；

3. 存在其他不接受党内、法制、公众和舆论等方面监督行为的。

（八）监管不力、处置不当

1. 公文处理中，存在不及时办理来文来电、违规或擅自办文、出现内容重大差错、丢失文件资料、泄露重要秘密、违规使用印章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2.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或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3. 市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监督不力，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其它应当实行问责的情形。

第五条 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加重问责：

（一）干扰、阻碍对问题调查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处理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同时具备二种或二种以上应当实行问责的情形；

（五）党内法规和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六条 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问责：

-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 积极配合对问题的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 党内法规和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七条 实行问责的方式：

- (一) 提醒；
- (二) 警示；
- (三) 诫勉；
- (四) 限期整改并责令书面检查；
- (五) 通报批评；
- (六) 调整工作岗位；
- (七) 停职检查；
- (八) 免职或者责令辞职；
- (九) 辞退或解聘。
- (十) 党内规章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问责方式。

本款规定的问责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作出。其中，对单位（部门）问责追究适用以上1至5种方式。构成违纪的按程序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人员，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起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